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的送达公告

张健鹏：你于2023年3月8日被发现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滄澜园58号7单元1跃3层1号北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建设构筑物3处（面积共计23.9平方米，钢架、玻璃、木架）。我局已于2023年7月6日向你送达了《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辽（02）（04）综执限拆决字[2023]第04-120号，你在规定限期内未履行该决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请你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拆除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滄澜园58号7单元1跃3层1号北侧的3处违法构筑物，面积共计23.9平方米。你可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或者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特此公告。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